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4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和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炎  _____

2021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陆金龙 

2021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新科  _____

2021年8月14日